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6號

抗　告　人　馬武督赤柯山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培真

相　對　人　王美慧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5 月3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8 年度司拍字第6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，民法第876 條、第881 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。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、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信託法第12條第1 項亦有明定。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，於最高限額抵押，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，如認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，並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；至於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，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如有爭執，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31 號、94年度台抗字第27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其與第三人楊九登（原名楊富山）間返還價金事件，於民國107 年3 月27日經貴院106 年度重訴字第81號和解成立，第三人楊九登願於108 年4 月15日前給付相對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083,472元及利息（下稱系爭債務），第三人楊九登並同意提供如附表所示六筆土地為系爭債務之擔保，而於107 年5 月31日辦妥最高限額5000,000元抵

押權登記完畢，惟第三人楊九登於107 年6 月1 日又將附表所示六筆土地信託登記與抗告人，嗣108 年4 月15日清償期屆至，第三人楊九登仍未清償系爭債務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和解筆錄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107 年11月12日將附表所示六筆土地其○○○鄉○○段180 、181 號二筆土地，以總價4450,000元出售予第三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（下稱第三人紅十字會雲林支會），預定108 年2 月底收到第三人紅十字會雲林支會所付價金4450,000元後，即可償還系爭債務，但因第三人紅十字會雲林分會拒付價金，又以抗告人為被告，向貴院訴請返還價金，經貴院以108 年度重訴字第32號返還價金事件審理，排定108 年8 月5 日開庭，待若抗告人與第三人紅十字會雲林支會上開民事事件獲勝訴，收到4450,000元款項，就能償還系爭債務，故請求暫緩拍賣程序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四、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：抗告人所辯與第三人紅十字會雲林分會間之民事糾葛，屬實體事項爭執，並非本件非訟事件抗告程序所得審就，相對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之形式要件已具備，原審准相對人之聲請，並無違誤，爰請駁回抗告人之抗告。

五、本院依相對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，認相對人之抵押權已經登記且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原審准許相對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，並無不當。抗告人雖以前揭情詞為由，提起抗告，然依前揭說明，抗告人所爭執之事項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實體訴訟，以求解決，且抗告人對抵押債權4083,472元存在一節，並未爭執，僅係請求暫緩拍賣程序，自難據此廢棄原裁定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冷明珍

法　官　吳福森

法　官　邱瑞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1份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松坤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　市○	鄉鎮市區○	段	○○　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雲林縣	四湖鄉	廣溝		7	2060.01	1分之1	
002	雲林縣	四湖鄉	廣溝		9	1119.04	1分之1	
003	雲林縣	四湖鄉	廣溝		174	250.76	1分之1	
004	雲林縣	四湖鄉	廣溝		177	233.63	1分之1	
005	雲林縣	四湖鄉	廣溝		180	393.03	1分之1	
006	雲林縣	四湖鄉	廣溝		181	832.85	1分之1	